台 北 市 祁 市 計 査 委 員 會 第 Ξ Λ 次 委 툊 會 議 紀 錄

地

:

室

黑占 闦 £ 市 中 府 4 艄 民 報 M 七 + た 年 六 月 # 六日 下午 \_ 時 # 分

単出 位へ 及列 人し 員席 : 詳 如 簽 到 表

席 : 市 長 兼 主 任 李 員

主

童、

堂

讀

紀 鋮 : ¥ 技 Œ 立 主

靪 充 局 説 訓 4 明 練 段 上 中 • Ξ  $\frown$ 增 た Ξ \_ 傪 使 入 入 ij ¥ 用 0 部 地 J 分決 煮一於 號 次 師 李 镁 本 事 舅 外 次 用 會 • 會 地 鞔 其 議 為 紀 餘 宣 機 绿 認 讀 嗣 , Ä 紀 用 除 無 銯 地 討 誤 時  $\frown$ 論 • • 供 ¥ 予 分 台 項 以 71 4E 九 碓 由 市 \_ 定 教 青 變 育 少 更 局 本 年 及 育 市 國 樂 景 防 中 美 够 13 區 提 及 兴 出 \* 安 祭 段

討 論 項 九

正

猫

分

寮

:

名 變更 台 46 中 本 青少年育樂 市 录 美 区 興 # 安 ジ 段 及 \_\_\_ 警 小 察 段 局 = 訓 \_ 練 入 中 等 心 地 使 號 用 師 專 常 用 地 為 機 襕 用 地  $\frown$ 供

決議

\*

原 則 殿 奪 通 過 •

有 M 单 方 列 誉 土 地 部 分 , 其

位

於

現

有營區範

圍

內

•

仍

同意

由

軍方

繼

續

使 用

告 項

武

쏨 項

常

名 Ì 螣 止 台 北 市 木 柵 區 賞 蹊 段 一小小 段 九 セ、 九九、二〇二一一 \*

地

犹

土 地 上 非 鄬 市 計 臺 巷 道 案

鋭 明 :

本 茶 條 由 市 府 以 *7*9 4 11 府 工二字 第 セ 九 0 = 0 九 九 猇 函 送 到 會 •

79 4 12 起 公 展 # 天

未

脷

鯯

路

段

業

鰹

政

府

徴

收

並

打

通

舖

柏

油

, 無

須

借

用

本

基

地

通

行

為

登

並

自

0

膛 规 副 有 效 使 用 土 地 申 誚 燈 止 該 卷 道

三、公 展 朔 间 • 本 會 收 到 公民 或 图 體 阪 情 意 見し 件

1

				1. 等巫 5 秋	琥編 陳情	1 5
The state of the s				人火	人	图
79 刷,当	三、三、	通油冀地.	土與高查	七小原	<b>原</b>	多
13 居碍 和	678及勢	行路池比:八面清,	乃一雄崩。	一二位	情.	` =
	包10境影	之路設時		九二:		Э.
工提通附建出行			時公僚於· 與寓章70:			= ·
照陳及主字情化記	と高 。 區	若社並供; 在區由居,	建一等年	<b>虎〇木</b>		—; <b>∮</b>
<b>第獲異量</b>	[雇化	該及市民》	屋匾在,	也一區	\ \ \ \ \ \ \ \	也完
四世八世	泛將 池	道近舖行	留其土建	、踐	埋	Ł,
一於,都		上居設及=建民柏化:	之地地暴空號上商	一段九一		色· 上·
			歷之 .	美 係 查 公 當 上	建制	上 下 下
				<b>寓時述</b> 一興地	議市	7
			• F	斤建 號		t- E
				余 7 土 百 泛 地	法	-
					春春	分余
					,	所担
					意小	灰意
					見組	見
			採所的納提利	明	委员	提意見綜理表
			見気	去係工 足為務	委員會	表
			, <u>無</u>	保留地表	決議	
		79—1019			備註	

14

土土是戶二一載經慎民止復現○ 地地建給一九,查慨行卷原有號 上手兼高一九一地。的道有巷幽 建法所废地地九政 座,餘雄號號七事 圖欲留,由於地務 利造之由邱72號所 。 □ 空此景 2 於之 事地可章 3 78 土 質,見於過4地 上遂該71户4登 ,以卷2,過記 其變道18二戶簿 該更原過〇,記

權, 卷道復 利圖道之在

及利,原案 環自甚狀, 境已至。要

衞利向适求 生益市今高 , 而府非君

實不申但即 今顧請未回 人居廢恢復

一、同意備查。

公民或團體限情意見,委員會決議詳如後附綜 埋 表。

\*\*

¢

報 쑘 項

李 名 : 媵 內 止 排 台 祁 北 市 市 計 大 畫 同 巷 區 道 星 案 明 里 0 平 炀 街 Ξ 苍  $\frown$ 割 壌 段 Ξ 4 段 \_ VS 九 1

地

號

説 明 :

本 紊 係 由 市 府 以 79 4 27 府 エニ 宇 第 セ ル O \_ Ξ た O Ξ 號 函 到 會 並

自

*7*9 4 26 起 公 展 # 天

<del>\_</del>; 本 六 案 巷 械 و 廢 開 止 之 剛 芜 巷 成 道 狹 , 4 該 衣 原 道 僅 و 供 無 該 存 基 在 地 必 兩 垩 侧 , 住 燈 Ē 业 通 後 行 合 出 倂 入 便 便 用 用 可 承 促 德 進 路

本以

市 土 地 合 埋 利 用 與 健 全 Ž 發 展 0

決 議 三 同 公 意 展 備 期 查 时 , 本 會 未 收 到 公 民 或 图 體 提 出 廖 情 意

見

:

報 쏨 事 項 Ξ

\* 名 : 非 矮 部 止 के 台 北 計 畫 市 卷 中 道 正 紊 區 河 堤 段 \_ 11 段 V9 £ Ξ 地 派 部 分 土 地 第 \_ 極 尚 菜 區

上

説 明 :

本 茶 係 由 कं 府 以 79 5 5 府 エニ 字 第 ナ 九 O \_ 五 Ł Ξ O 猇 函 到 會 Ě

自

*7*9 5 5 起 公 展 # 天 •

本 茶 擬 廢 止 本 道 , 現 況 Æ, 水 将 加 蓋 而 成 的 既 成 巷 道 其 ----段 , 额 苍 道

杂 嗇 FEL 塞 • 仍 維 持 原 狀 供 公 共 逋 行

奉

准

廢

止

後

,

其

土

地

坚

體

烑

**通** 

廷

樂

使

州

畤

,

將

留

證

為

防

火

間

Ki

,

不

予

= 公 展 枞 [e] , 本 會 未 收 到 公 民 或 图 愷 提 出 汉 情 恵

見

0

之

藤 : 防 同 火 意 间 備 隔 查 , 惟 以 提 於 供 整 公 體 共 规 通 墨山 行 建 便 \* 用 倹 用 時 , 應 甾 設 不 1 於 珑 有 道 路 嵬 度

決

靴 씀 \* 項 25

,

紊 名 : Ä 弟 \_\_ 剪 會 次 逋 弟 越 Ξ 上 放 五 討 次 4 李 劍 員 會 净 議 地 區 \* 决 細 部 \_ 計 修 畫 ij 社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弟 子 Ξ 堤 次 內 後 通 盐 浴 液 地 討 品 細 茶 出 計

中

量

有 阀 決 藤 抄走 娫 浬 情 形 , 報 請 公 签

説 明 :

本 斧 係 田 本 府 V.L 79 3 25 府 工 \_ 字 第 七 O \_\_\_ ナ 六 0 八 派 E. 送 绝 會

有 詞 \_\_ 修 ij 社 子 堤 內 後 浴 趟 昆 細 哥 計 畫 劍 潭 地 品 AE) 哥 計 畫 \* , 前 經

0

地 都 娄 勘 查 \* 並 78 詳 10 16 加 第 研 究 Ξ 後 セ 五 • 擬 次 李 配 合 舅 賞 會 際 議 審 情 形 決 Ξ • 建 項 碘 • 作 經 以 I 下 猗 = 局 麻占 渝 之 市 Æ 計 理 Ŧ 戊 • 賃

 $\Theta$ 沖 順 暢 洗 . 海 北 擬 13 側 部 向 水 分 溝 有 方 衙 何 柘 廓 L 原 \_ 計 公 畫 尺 道 • 路 成 寬 為 度 + 2 公 為 尺 入 寬 公 之 尺 道 • 路 兹 為 詳 求 如 路 附 型

圖 圖 內 緇 婋 1. •

沖 洗 溝 南 側 道 路 • 因 西 端 附 近 و 興 樂 劍 潷 抽 水 站 • 為 免 影 \* 其 運

11

擬 仍 維 持 原 計 畫 不 予 拓 冤 0  $\frown$ 鲜 如 附 圖 內 編 猇 2

福 港 街 與 沖 洗 滇 北 侧 道 路 交 D 瓜 為 使 其 與 後 段 + 公 尺 寬 之 道 路

L.

度 \_\_\_ 致 及 平 順 • 擬 事 分 柘 寬 Ξ 公 尺 • 使 之 成 為 + 公 尺 0 Ħ 如 附

圖 內 編 犹 3.

Ξ 計 決 枀 畫 統 議 冤 道 ¥ 整 路 項 • • 建 請 有 議 胸 勿 仍 公 兴 民 以 H 維 或 該 村 路 图 原 段 體 計 尾 陳 畫 輲 愤 為 意 \_\_ 宜 て 见 節 編 號 • 經 3. 研 : 究 \_ 為 聚 求 聪 該 劍 附 準 近 M 地 11. 區 南 道 側 路 之

ĽΨ 前 核 項 定 Œ 議 傪 正 • 敬 請 審 議 • 並 於 通 過 後 倂 計 Ė 常 傪 JE 依 程 序 报 辅 內 政

#

決 镁 Æ Ì 月 锺 ŧ 数 備 猜 查 公

村 項

叁

时 输

項

; 為 傪 <u>1</u>1 縱 賞 鐵 路 • 敦 化 南 路 • 和 平 東 路 • 復 興

奪

名

安 衡 第 鄉 Ξ 近 次 郁 通 市 盤 計 檢 畫 討 道 V 紫 路 . 內 專 有 煮 M 4 公 展 組 初 典 步 M 研 煉 獲 憤 結 人 論 南 初 • 佩 路 提 楝 所 請 先 圍 大 生 地 \* P E 討 瑂 細 論 變 部 更 公 計

决

瑞

畫

就 明 :

李 本 李 寅 常 鳳 徐 闽 前 擔 經 任 提 召 本 集 會 人 79 組 2 成 28 亭 第 紫 Ξ 4 セ 九 組 • 次 就 李 紫 Ą 情 \* 議 现 場 决 坳 联 察 如 鲜 F 加 : \* \_ 查 本 後 茶 再 由 提 刑

舅

會

联

討

綸

0

煮 提 人 本 祈 經 假 會 荆 未 *7*9 委 5 出 員 席 21 於 第 **7**9 留 = 4 供 入 27 F 0 依 上 次 次 李 李 開 舅 寅 決 會 \* 联 联 联 召 冉 決 脷 予 联 ¥ \* 李 如 下: • 4 組 \* \_ 本 諈 議 再 常 \* 提 因 联 請 \* 研 大 茅 獲 \* 4 結 討 組 徭 論 召 •

公

集

經

決

決

議 : 與 瑞 通 附 安 行 近 街 之 居 考 现 民 有 曼 之 道 下 出 路 0 入 瑞 巴 並 安 行 無 之 街 Z 30 数 大 巷 + 影 年 36 普 弄 , 西 , 道 側 同 路 意 土 六 地 廢 公 止 尺 均 該 計 屬 計 3 公 有 道 畫 路 , 道 保 在 路 留 維 0 與 持 否 現 對 有 交 道

通

路

討論事項二

鴦

説

明

:

名 : 變 更 北 投 區 第 + ナ 號 道 路 以 東 晨 業 區 Ä 住 宅 區 主 \* 計 畫 紊

12 27 起公

展

#

天

٥

市

府

びん

**7**8

12

27

府

エ

\_

字

第

Ξ

入

六

五

七

£.

抗

函

送

到

會

並

自

**7**8

展 本 作 茶 物 原 農 . 大 葉 區 部 分 因 2 地 勢 廢 杨 低 並 遙 填 • 稹 排 燈 水 土 不 ŷ 民 另 , 為 E 孰 ij 行 硫 \_ 靧 興 水 建 浸 中 蝕 低 • 收 不 入 適 住 Î 笔 種

以取得國宅用地。

茅

而

动

135

本

地

區

土

地

,

循

祁

市

計

畫

變

更

及

採

區

段

徴

收

方

式

開

發

ÌÉ

清

方

植

三 本 地 茶 • 略 變 可 更 紆 A 解 住 市 宅 民 區 塒 後 宅 , 需 預 求 計 • 可 有 改 效 善 抑 附 制 近 地 居 區 住 房 環 價 境 • • 平 增 衡 加 鄰 EX. 近 中 地 • 區 30 郁 11

市

用

•

g

绞 展 及 改 善 市 容 景 觀 ¥

KH 公 展 枞 间 , 本 會 未 收 到 公 民 或 8 體 提 出 陳 情 意 見

0

Æ, 本 闹 委 紫 前 列 經 提 本 联 會 會 未 **7**9 克 5 表 21 第 Œ 意 Ξ 見 入 0 供 次 下 委 次 員 委 會 議 曾 決 議 議 如 下 議 : \_ 謹 本 再 紊 提 主 詴 當 大 機

留

員

番

•

: 倂 本 次 會 議 **AA** 部 計 畫 案  $\frown$ 討 論 事 項 Ξ 討

論

0

緒

翰

會

討

論

公

決

員

席

討 論 P 項 Ξ

紊 名 : 擬 乳 北 投 區 第 + 七 加 道 路 ٧L 東 • 沿 公 韶 路 住 笔 墨

函

側

•

北

側

地

區

A

部

計 畫 茶

説

明

:

本

茶

係

由

市

府

٧L

79

1

8

府

エ

二字

第

セ

九

0

O

O

<u>=</u>

入

派

函

送

到

會

,

Ť

六

自 78 12 31 起 公 展 卅 天 0

本 計 畫 區 面 積 \_\_\_ 六 • Ξ 入 公 頃 9 除 公 兴 設 砤 外 , 弟 \_ 極 住 宅 區 **E** 積

四 六 公 垻 • 第 Ξ 種 住 宅 區  $\frown$ 54 宅 H 地 \_ 九 VS) 公 頃 9 預 計 可 容 納

人 U 三、 ニミ〇 人

= 庭 本 事 常 斧 為 兼 辨 理 鱮 區 土 段 地 徴 所 收 有 • 椎 另 人 為 之 使 權 本 益 地 並 區 取 得 具 有 事 明 分 無見 國 的 宅 用 地 區 地 特 , 性 將 , 由 特 市 制 府 訂 地 政 郁

市 設 計 管 制 要 黑占 , 詳 如 附 件 0

ИЧ 公 展 期 볘 • 本 會 收 到 公 民 或 图 膛 腴 情 意 見 ک 件

五 本 繠 前 經 提 本 會 *7*9 5 21 第 Ξ 入 0 次 本. 員 會 議 決 譲 0 如 下 :

請 大 會 討 論 公 決 0

148

李

員

列

席

議

會

•

未

克

菽

達

意

見

,

的

供

下

次

委

員

會

譲

審

議

•

\_\_

謹

再

提

\_

本

寮

主

官

機

決 酥

: 本 繠 涉 及 政 策 意 義 甚 大 , 暂 予 保 留 • 請 作 業 單 位 就 左 列 Ξ #E 禰 充 資

提 下 次 奎 員 會 議 續 行 \* 譲 :

區 變 住 \_ 更 為 \_\_ 住 提 宅 高 區 為 , \_\_ 亦 住 是 Ξ 增 \_\_\_ 恐 加 人 增 口 加 人 • 提 口 高 • 蜜 提 度 高 蜜 , \_ 度 者 , 相 但 互 本 矛 紊 盾 即 為 展

業

料

本 本 市 市 其 各 他 區 之 高 密 密 度 度 地 • 區 人 之 口 人 移 口 動 • 情 14 形 提 如 昇 何 該 ? 等 未 地 來 區 本 之 地 蘾 區 境 開 發 質 後 , 能 否 而 非 吸 5 吸

31 本 市 以 外 之 人 口

三 本 地 區 除 國 宅 用 地 外 , 住 宅 區 到 為 \_ 住 \_ \_\_ • \_ 住 Ξ \_\_ 之 差 兵 如

何

區

細

哥

計

畫

紊

\_\_

內

臺川

設

,

紊

悠

依

法

Æ

程

序

提

請

內

政

#IS

**79** 

1

5

\_

擬

訂

內

湖

區

成

功

路

五

段

队

東

•

康

\*

路

Ξ

段

以

北

 $\frown$ 

尿

\*

護

校

起

公

展

#

天

次

祁

委

會

審

联

,

對

茶

內

擬

强川

設

\_

私

立

恳

事

護

校

用

地

及

康

孝 名 區 康 4 護 校 北 側 附 近 住 笔 區 A 私 立 康 4 護 校 用 地 及 酚 潑

畫 斧

影

書

如

何

?

項

四

說

本

府

以

79

4

30

府

工 \_

宇

弟

七

九

0

\_

**V9** 

叼

<u>.</u>

八

流

遂

送

到

會

•

並

用

б

函

南

側

土

地

合

倂

辨

遚

重

到

ŤÉ

由

該

會

自

行

4

措

開

뼤

經

黄

蓟

稹

約

\_

•

八

九

公

멪

,

產

雅

A

中

المطا

大

粟

康

¥

互

助

會

所

有

,

未

計

畫

通

盤

檢

討

夔

更

之

,

以

貧

16

法

地

,

認

為

係

屬

主

安

計

畫

內

容

及

使

用

分

E

Ž

變

更

,

決

議

在

本

P

9,

決 譲 : 腏 蒼 通 過 0

討 論 項 五

茶

名 : 擬 地 變 號 及 更 大 台 屯 北 段 के Ξ 46 4 投 段 區 Ξ 泉 六 源 O 段 地 PE 抓 小 等 段 Ξ セ 掌 六 倸 九 護 地 區 猇 內 • 土 大 地 屯

Ž

部

分

為

TE

路

鐵

段

\_

11

段

\_

Λ

\_

塔 用 地 常

說 明 :

本 ≱ 係 由 本 府 以 *7*9 3 30 府 エ \_ 字 第 ナ 九 O 入 八 = 猇 嘭 送 到 會 , 並

自 *7*9 3 24 起 公 展. 卅 天 0

कं 為 發 配 展 合 改 天 4 善 線 • 下 北上 高 投 度 • , 桶 凝 没 施 地 設 區 输 祁 TE. 市 豪 溉 展 路 鐵 及 塔 供 , E. 所 銜 接 횖 遅. , 接 將 站 木 9 桿 本 線 ≱ 西己 變更 合

神

ď 積 O O 六 Ξ 公 埂 , 座 程 A 私 有 土 地 0

決 誠 : 腶 孝 通 迪 0

討 論 項 六

寮 名 : 變 更 內 湖 區 第 十六 派 計 畫 道 路 內 綠 地 及 兩 側 部 分 公 遠 用 地 Ä 遂 道 用

地

説 明 :

本 孝 係 由 本 府 以 *7*9 4 10 府 エ \_ 字 第 セ 九 O 九 た 九 五 猇 函 送 到 會

自 79 4 10 起 公 展 # 天 0

為 函 合 Λ + 至 入 + \_ 年 度 꺤 来 內 湖 區 争 十 六 抗 道 路 自 內 湖 V 刔 重 

界 至 族 ቝ 路 園 埌 段 , 因 需 穿 及这 山 區 , 參 酌 道 路 沿 減 之 地 質 状

六 公 塓 ٥

厚

道

路

及

燧

道

絽

梅

穏

定

,

m

辨

埋

本

变

更

茶

9

計

變

更

贞

頹

六

五

況

•

為

保

墨

並

蔝 : 膎 常 通 過 0

決

討 論 項 セ

紊 名 : 傪 訂 炀 明 山 H 仔 后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 $\frown$ 第 \_ 0 次 逋 磁 檢 討 臺 擬 靪 保 護 區

變

更 為 住 宅 區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住 19 • 住 20 細 哥 計 畫 \*

説 明 :

1

本 茶 倸 Ė के 府 以 79 4 20 府 工二字 第 セ 九 O ニミの ĵu 0 派 函 述 到 會 , 並

7

9,

自794公起公展卅天。

本 與 本 के 微 祁 के 討 茶 計 畫 毗 保 蘇 護 , 鈫 區 變 於 本 更 為 次 檢 住 討 宅 孝 區 紊 倂 內 納 編 入 弧 計 \_ 臺 住 籤 19 里 • 擬 住

本 區 及 計 部 畫 分 地 第 區 Œ, 極 槓 住 共 宅 ナ 區 九 • • 第 四 \_ 種 公 陶 塓 業 , 土 區 , 地 計 使 畫 用 容 分 約 區 人 主 口 \* \_ 為 O 第 \_ 0 種 住 Ξ

凯

H

哥

計

畫

0

20

\_\_\_

哥

分

,

凶

=

人。

Pu 經 綜 合 檢 討 分 析 , 本 茶 計 修 訂 ÁE) 部 計 畫 Ξ 娫 ŝ 公 쏨 徵 萷 意 見 勘 **[b]** 

作

黨

六

宅

單位收到陳情意見一件。

联 : 任 F5 本 召 繠 • 集 為 塚 李 人 慎 , 員 重 詳 ıΈ 計 加 次 , 研 • 請 審 柯 祭 後 李 委 員 員 • 再 鄉 添 提 黨 壁 會 組 • 討 成 曾 事 李 論 孝 員 0 各 # 查 民 11 • 曹 紐 , 麥 員 並 会 由 蔡 平 銮 • 員 冶 添 麥 璧 員

擔

磑

決

五

公

展

朔

间

,

本

會

收

到

公

民

或

图

體

腴

情

意

見

計

有

五

件

0

討論 爭項八

案 名 : 及 燮 兩 更 側 內 部 湖 分 區 公 第 園 九 用 號 計 地 為 畫 燧 道 道 路 用  $\frown$ 地 內 及 湖 道 路 路 \_ 護 段 戏 \_\_ 用 セ 地 九 繠 卷 至 , o 金 萉 路 Ų 內 綊 地

9

照 茅 通 迺 0

決 缺 :

P

公 民 戜 图 膛 腴 情 意 見 , 麥 頁 決 議 詳 如 後 附

綜

理

衣

說 明

本 茶 係 由 本 府 以 **79** 4 30 府 工 \_ 宇 第 セ 九 0 \_ VS/ VS \_ 九 號 函 送 到

自 79 4 30 起 公 展 # 天 9

為 文 完 德 成 路 Ż 本 交 市 良 通 量 好 Ž • 故 連 本 輸 枀 府 73 統 将 , 該 運 路 接 段 金 舖 旭 列 路 於 及 成 七 + 功 Λ 路 1 , 入 並 + 分 # 擔 度 內 連 湖 續 路 ,

或

並

計

= 田 畫 於 エ 本 程 工 預 算 程 VL 項 下 逐 道 施 樂 쟨 エ 0 , A 保 陣 道 路 及 遂 道 結 梅 稳 Æ **9**, 5 擬 將 現 有 部 分

公 遠 用 地 變 更 A 道 路 護 坡 用 地 及 逐 道 用 地 ° 原 計 事 道 路 逐 道 內 Ż

公 變 更 展 the 利 燧 道 用 地 , 總 計 變 更 Ŵ 頹 A, O • 入 四 Λ 公 塡

, 本 會 收 到 公 民 或 图 膛 煨 情 意 見 2 件

间

2.	1.	號編	Δ.
教 立 台 養 陽 北 院 明 市	等 2 人	· 陳 情 人	公民或團體
下陳情位置:士林區華問段二、 就及天玉段一小段1574 在到200年土地不數使用,領 自前放逐台灣山區(底護工廠)之職 是200年土地不數使用,領 時之20年土地不數使用,領 第二三三二號函會勘結論:「 第二三三二號函會勘結論:「 第二三三二號函會勘結論:「 第二三三二號函會勘結論:「 第二三三二號函會勘結論:「 第二三三二號函會勘結論:「 第二三三二號函會勘結論:「 第二三三二號函會勘結論:「 第二三三二號函會勘結論:「 第二三三二號函會勘結論:「	不宜新作,請變更展業區為住工本地區周圍巴建築房屋屬住宅土地。	陳情(建議)理由	對修訂陽明山山仔后地區細部計
請字 分 地	三。	建議辦法	住19住20)細部計畫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
		審查意見委員会	<b>宣案所提意見綜理表的)</b>
79-1216	79—1047	會決議備註	

S.

4.		3.	
余等祖 時21神 航人英		財市政府	
九二五池號)。九二五池號)。	綠地為該院機關用池。 鄉地為該院機關用池。 鄉地為該院機關用之地, 實更「住20」公私有土地, 發更「住20」公私有人 與更「住20」公私有 是成年 會 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後永縣妥續祖手續,目之地。租期至74年2月英君等24人前承租上開置:本市士林區華岡段置	以供陽明教養院使用。 提出變更都市計畫為機關用地,社會局對結號住20地區向都委會
〇二 保留七七五坪土 地為住宅區,由	及號院市行工障市	前院)。 28 北市立陽明教養地為機關用地(台級地號土地變更工依據上述理由將	維持機關用地

<del>= 79−1320</del>

理函號八三七字都市2679計局工市依。辨書八二九第號工北5處鄰務府據

年8年第16324

79-1168

5. 李 明	
哲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	情理由:
便造全學地 , 山用側 懸市歷時將土宅參及 。童及 且 路地, 而細年17該地與 更各 且 文化所菁 不部隊年土內建前	民等承租或承
	馬

 $\mathcal{E}_{i}$ 

(VY) (II) 寓設來本水生本變和,讓 大備水土質的土更之配具 典: 設地,生地為住合有 土等備正 活較住宅解開 木,、前 餐水宅不決發 , 公公面 水場用足山性 伐共共已 不用地之仔先 林設排有 足地。現后天 造施水大 以為 狀一條 路完溝馬 影低 , 带件 • 備、路 響, 有已之 ,電入 水所 效呈土 場座 的飽地

1.	<b></b>	A
吴	廖	公民
雲	憧	或
<b>地</b>	人	2
二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隊	超對分段變
<b>見為弄右弄建三へ位</b>	情	公一更
童三口轉口讓巷內置 之公至困人:口湖:		風七內
出尺一難行 ()路本 入,七,道 。二計	建	用九湖地巷區
安以九以肩 段畫 全維卷防出 一案	議	為至第 逐金九
。兩其車五 七西	\ \ \	道龍號
<b>弄人輛公</b> 九南 之行右尺 巷侧	理	用路計地一畫
老道鹎使 六之人寬。車 一出	由	及內道道綠路
同 上	建	路地へ
上	議	護及內
	辭	坡雨湖 用侧路
	法	地部二
	審審	<b>かかり</b> 第 所
	查查	提
	意小	意
	見組	見綜
參 考 。 明 世 單 位 圍	委員會決議	理表
79-1191	備註	

委	娄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娄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兼主	出	主	地	時	會議	台北
													,						任	席	席	黑占	周	名稱	市都
員	員	8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員	頁	員	Į	員	Ą	員	頁	員	員	委員	人		· ·	79	序	市計
7	*	員	*	-	•	AS .				本		XE	头	淳	12	36		物。	为	出	3 44 1 35	F	年	ラハ	畫
	13			* >	?	***				\$			2	本	PO	14		The same	2	席		极	月	火麦	委員會
	3			42		F				20		W	) PV	京村	行	加		A	7	人員		至	26	以名	議
	25			R.	+	6				2		3	N	作	10	杨		3	MP	簽			日下	酿	到表
	14			2	7	100	14		杏			19	1	PA	1	181	-	K		名	5		午二		
				本	馬賣	和	会落电	建築	型大學	12	若被	幹建	都市	地	教	建	勇主		エ	列席			時		
					及雄	林光生	わない	管理	京大祭 東等之地	这	護工,排成	五程	計畫	政	育	設	2		務	単			计分		
				會	人业	14	3	處	地震	夷	村家	表	畫處	庭	局	局	ýn		局	位	紀錄				
	苗					20					es	为	I	深	黄	34	末			列	3				
	大柱					ME		9				XY	3	N.	251	4	3		立	席	学				9   B
	万五					74		0			我	存	要	11	翼	Fa	K		多萬	人	73.02				in i
	百							老			本	國	44	Mal	5-4	貉	TE		更数	簽					741 - 741 -
								日生			12	7	核	K	8董		36	5	5	名					

7

明品